唐山市文物保护管理办法

（1996年6月25日唐山市十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 经1996年9月11日河北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批准 于1996年10月15日公布施行 2004年10月27日唐山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决定废止其中1项行政许可规定 经2004年11月27日河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批准 于2004年12月1日公布施行 根据2010年8月26日唐山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改 经2010年9月29日河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批准 于2010年10月8日公布施行 根据2011年12月31日唐山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规的决定修改 经2012年3月28日河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批准 于2012年4月5日公布施行）

第一条　为加强文物的保护和管理，发挥文物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的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和《河北省文物保护管理条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的文物保护管理工作均须遵守本办法。

第三条　市、县（市）区文化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文物的保护管理工作。市和文物较多的县（市）区应当建立文物管理委员会，协调、处理文物保护管理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第四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将文物的保护管理、修缮维护、收购、奖励等项文物事业经费和文物基本建设投资列入本级财政预算。

各级文物单位的业务收入，要作为文物保护管理经费的补充，全部用于发展文物事业，不得挪作他用。

第五条　鼓励国内外团体、组织和个人资助我市发展文物事业。但不得接受境外人士附带有损我国利益条件的捐赠。

第六条　市、县（市）区文化行政管理部门对有重要历史、艺术、科学价值和纪念意义的不可移动文物，有计划地申报该级人民政府核准公布为市、县（市）区级文物保护单位，同时报上一级人民政府备案。

对尚未确定为保护单位的文物点，文化行政管理部门要制定出保护措施。

第七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多渠道筹措资金，加强文物古迹的修缮工作。文物修缮必须遵守不改变文物原状的原则，严格执行古建筑修缮工程技术规范。文物保护单位和尚未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重要文物的修缮计划和设计施工方案，由市文化行政管理部门审核，报省文物行政管理部门审批后，在当地文化行政管理部门的指导下，组织实施。

第八条　市、县（市）区级文物保护单位核准公布后，应当划定保护范围，作出标志说明，建立记录档案。根据保护文物的实际需要，可以在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的周围划出一定距离的建设控制地带。

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由同级文化行政管理部门会同城乡规划行政管理部门共同确定，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公布，并报上一级文化行政管理部门备案。

文物保护单位应当设专门保护机构或者专人负责保护管理。尚未设专门保护机构的，由使用单位或者当地政府指定的有关单位负责，或者建立群众性保护组织并聘请文物保护员负责保护。从事文物保护的人员，由文化行政管理部门发给文物保护员证，负责查禁危害文物的违法行为。

第九条　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不得兴建其他建筑工程。如有特殊需要，必须报经原核准公布的人民政府和上一级文化行政管理部门批准。严禁在文物保护范围内开山采石、打井挖渠、挖沙取土、毁林拓荒以及存放易燃易爆、易腐蚀物品等危及文物安全的活动。

在建设控制地带内修建建筑物和构筑物不得破坏文物保护单位的环境风貌，建设部门在审批设计方案时，必须根据文物保护单位的级别，逐级申请征得该级文化行政管理部门的同意。已有的建筑物或者构筑物对文物保护单位周围环境风貌有影响的，要进行改造；危及文物安全的，要限期治理或搬迁。

第十条　在本市范围内，凡文化行政管理部门管理的寺、观等文物保护单位，未经市文化行政管理部门批准，任何部门、团体和个人不得引僧、尼、道进驻，不得借文物保护单位进行各种形式的宗教活动。

文物保护单位利用文物资源，开展文化交流、发展旅游事业，向社会开放，必须根据其保护级别，报该级文化行政管理部门审核批准。

第十一条　在本市区域内进行文物勘探和考古发掘，必须按有关规定履行审批手续，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私自掘取。

外埠文物考古单位、科研机构和高等院校需要在本市范围内进行考古发掘的，应当向市文化行政管理部门交验批准计划和发掘证明，并由市文化行政管理部门配合工作。发掘结束后，应当及时向市文化行政管理部门提交发掘工作报告，并附发掘资料和出土文物（含重要遗迹）清单。

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当地文化行政管理部门同意，不得擅自发表尚未公开的文物资料。

第十二条　施工单位或者个人施工中，发现文物应当及时向当地文化行政管理部门报告，并负责保护文物和现场。出土的所有文物应当交文化行政管理部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占有、藏匿、买卖或者赠送。

第十三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根据需要可建立有民族风格和地方特色的博物馆、陈列馆、纪念馆，由同级文化行政管理部门负责管理。博物馆、陈列馆、纪念馆负有收藏和展示文物标本、进行科学研究和对广大群众进行历史唯物主义、爱国主义和革命传统教育的职责。

第十四条　市、县（市）区文物收藏单位应当加强文物库房建设。文物库房要坚固、适用，配备保险可靠的防盗、防火、防腐蚀、防损坏等科学防范设施，并要建立健全严格的管理制度。按照文物风险等级配备专兼职保卫人员。公安部门对文物收藏单位的安全保卫工作进行指导。

一级文物藏品以及经济价值高的、保密性强的，要实施重点保护。不具备收藏珍贵文物条件的，经市文化行政管理部门批准，交指定的收藏单位代管。

第十五条　文物购销必须由文化行政管理部门批准的文物经营部门经营。国有博物馆、纪念馆和文物管理单位根据需要可以向社会征集文物，充实文物藏品。

第十六条　银行、冶炼厂、造纸厂以及废旧物资回收单位，应当将掺杂在金银器和废旧物资中的文物，尽快移交当地文化行政管理部门。移交时，应当按收购价格加一定比例的拣选费作价。

公安、司法、工商行政管理和海关等部门，对查处违法犯罪活动中依法没收、追缴的文物，必须立即登记造册，在结案后两个月内无偿移交当地文化行政管理部门。

第十七条　国内外电影、电视摄制单位利用文物作为场景拍摄影、视片，必须提前一个月提出申请，并附具体拍摄计划。经市文化行政管理部门审核同意，报省文物行政管理部门批准后，与文物保管机构签订协议，拍摄时，不得超越批准范围，不得把文物作为影、视片的道具。

第十八条　凡本市境内各文物收藏、保管单位的文物，到国（境）外展览，经市文化行政管理部门审核同意，分别报省和国家文物行政管理部门批准。

第十九条　对模范遵守文物法律法规在生产、生活、工作中保护文物作出显著成绩的单位或者个人，由各级人民政府或者文化行政管理部门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二十条　对违反本办法的行为，按下列规定处罚：

（一）违反第九条规定，未经批准，在文物保护范围进行建设工程或者在建设控制地带修建建筑物、构筑物，由城乡建设部门根据文化行政管理部门意见，责令拆除，并可对违法建筑单位处以该建筑物、构筑物造价的百分之一的罚款，但是最高不超过二万元。在文物保护范围内进行危及文物安全的活动，但对文物尚未造成损坏的，由公安部门协助文化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限期改正，可并处三百元至五千元罚款。

（二）违反第十条第一款规定，由文化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可处二百元至五百元罚款。

（三）违反第十一条第一款规定，造成文物损坏尚不严重的，由文化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赔偿损失，可并处五百元至一万元罚款。

（四）违反第十五条规定，未经批准，进行文物收购、销售活动或者进入市场经营文物监管物品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会同文化行政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经营的文物，可并处五百元至二万元罚款。

（五）违反第十八条规定，未经批准，利用文物拍电影、电视，由文化行政管理部门没收电影胶片、录象带及其它违法所得，可并处五百元至一万元罚款。

（六）对尚未确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点，擅自破坏，变卖的，由文化行政管理部门予以制止、没收违法所得，可并处五百元至一万元罚款。

（七）违反本办法，情节严重造成重大损失的，经当地人民政府批准，可以处五万元以上（不含五万元）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部门依法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一条　文化行政管理部门、文物保护单位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失职、渎职造成文物损坏、流失的，由上级行政机关追究单位负责人和直接责任者的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二条　当事人对依法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的规定，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逾期不申请复议、不起诉、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由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部门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